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8-122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收到(2018)第102号法院文书的回复公告》(2018-119号)。

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收到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资管”)工作人员通过微信方式发来的湖北资管、湖北新宏武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武桥”)(回复函)。现就湖北资管、新宏武桥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湖北资管回复如下:

湖北,我司收到贵司发来的《问询函》。就该函涉及的有关问题,目前我司正积极协调各方进行核实。

新宏武桥回复如下:

近,我司收到贵司发来的《问询函》。目前,我司正就该函提及的有关问题展开核查。公司将对上述事项保持关注,根据实际情况就相关问题披露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7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5日收到公司董事王刚先生、雷福女士的辞职报告。王刚先生、雷福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因王刚先生、雷福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王刚先生、雷福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职务。

公司对王刚先生、雷福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8-190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延安市人民政府构建战略合作关系,为实现进一步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拟与延安市人民政府进行多种模式的深化合作。目前,延安市人民政府旗下投资平台延安市鼎源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已与新沂必康全体股东新沂建发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徐州京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徐州世宗置业有限公司、徐州远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超过90%的必须股权转让事宜展开磋商。新沂必康持有公司37.9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拟转让50%的股权转让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延安必康,证券代码:002411)自2018年9月25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9月25日、10月16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62、2018-164)、2018年10月16日、10月23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71、2018-174)、2018年10月3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83)。

停牌期间,交易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相关工作,对本次股权转让方案进行沟通与磋商,相关方案有待进一步论证。因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国有企业,根据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需要在尽职调查完成后履行程序,由于尽职调查工作量大,国有资产审批流程较多,耗时较长,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因股价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延安必康,证券代码:002411)自2018年11月7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0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的通告,获悉川恒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质押人	质押(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川恒集团	是	16,050,000	2018年11月6日	2021年11月4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5%	自用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恒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10,9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39%。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71,4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5.12%,占公司总股本的42.11%。

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风险提示;如股份变动受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将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8-065】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534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法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信息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嘉陵 公告编号:2018-111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2018年10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8年10月生产、销售摩托车数据如下:

生产(辆)		销售(辆)	
本月	本年累计	本月	本年累计
4,086	44,082	4,442	45,902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嘉陵 公告编号:2018-112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于2018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8142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公开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载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嘉陵 公告编号:2018-112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50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8-059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购买的合作金额为12,500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已到期,获得提前收益149万元。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于2018年11月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金额分别为12,500万元,理财期限83天,产品年化收益率为5.410%。上述购买委托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基本定义: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期限为2018年11月6日至2019年1月28日。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1%,无需提供履约担保。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银行的运营维护成本,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款。
- (2)产品说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的委托,根据合同约定,对子公司交付的产品本金进行管理和资产管理,行使产品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当资产净值受到不利损害时,银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银行在产品投资管理活动中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公司的最大利益服务,以专业技能管理产品的资产,依法保护公司权益。本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确保理财产品本金安全,并按本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向投资者支付理财收益。本产品包括以下内容:
 - 1.产品期限:自2018年11月6日起至2019年1月28日。
 - 2.流动性风险:由于本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事先确定,且银行有权单方面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银行选择了行使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公司必须遵照履行。
 - 3.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间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银行投资组合及其具体策略的不同,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 4.延迟兑付风险:在发生申请赎回/或合同约定的提前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约定日期支付相关款项,则公司面临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 5.流动性风险:公司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合同产品到期日(银行依照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回存款本金及收益。

证券代码:60050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8-059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再投资理财产品:银行可能根据合同约定的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产品实际期限短于合同约定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预期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三、风险提示

- (一)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造成公司投资决策失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 (二)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公司与银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 (三)流动性风险: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12,500万元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为公司产生税前收益118万元。投资期限内减少公司现金流净额12,500万元,该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短,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无影响。
- (四)风险控制分析:
 - 1.本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确保公司本金和约定收益,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符合公司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公司将委托理财产品风险防控的工作放在首位,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有关规定,对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
 - (二)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产品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于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产品业务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产品业务,总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并经2017年7月12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含本数),且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交易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 (含本数)的前提下,办理银行理财(只限于低风险流动性存款)业务,最高额度是指任一时点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项目投资最高余额,在上述最高余额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董事会授权经理机构在上述额度内,具体选择理财产品,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及投资收益情况,决定实施或停止开展上述业务及金额。(详见公司2017-028、2017-033号公告)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余额为137,500万元。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8-070

债券代码:123310 债券简称:14东方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次级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发行的2014年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1月19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11月17日至2018年11月16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主要内容提示:

-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4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8年11月15日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8年11月19日
- 摘牌日:2018年11月19日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4年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
- 3.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4东方债”,代码为“123310”
- 4.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为4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4亿元,票面利率为5.50%。
-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4年11月17日
- 8.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本期债券自2015年起每年的11月17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次兑付方案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兑付的本金为人民币14亿元,票面利率为5.50%,利息为人民币0.77亿元。

三、本期债券本次债权登记日和付息兑付日

- 1.兑付债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4日
- 2.债券停牌起始日:2018年11月15日
-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18年11月19日

四、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至2018年11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东方债”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兑付方法

- (一)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负责兑付、兑息事宜,受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利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8-070

债券代码:123310 债券简称:14东方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次级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发行的2014年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1月19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11月17日至2018年11月16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主要内容提示:

-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4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8年11月15日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8年11月19日
- 摘牌日:2018年11月19日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4年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
- 3.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4东方债”,代码为“123310”
- 4.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为4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4亿元,票面利率为5.50%。
-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4年11月17日
- 8.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本期债券自2015年起每年的11月17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次兑付方案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兑付的本金为人民币14亿元,票面利率为5.50%,利息为人民币0.77亿元。

三、本期债券本次债权登记日和付息兑付日

- 1.兑付债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4日
- 2.债券停牌起始日:2018年11月15日
-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18年11月19日

四、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至2018年11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东方债”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兑付方法

- (一)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负责兑付、兑息事宜,受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利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

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代扣代缴税款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持有“14东方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定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退还公司,然后由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 (一)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3层、25-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朱静敏、许歆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邮政编码:200010
- (二)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4层
法定代表人:马骥
联系人:张娜加
联系电话:021-23153582
邮政编码:200010
-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人:徐昊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6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2018年8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平安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的结构性存款,该存款起息日为2018年8月2日,产品到期日为2018年11月2日,预期年化收益率4.5%。【详细内容见公司2018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日赎回上述到期的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50%,收回本金10,007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134,246.68元。

(二)2018年8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500万元购买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总行支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该产品起息日为2018年8月2日,该产品到期日为2018年11月2日,预期年化收益率4.35%。【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日赎回上述到期的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35%,收回本金6,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09,402.78元。

三、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11月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600万元购买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8177号(GC001)收益凭证
- 2.产品类型:保本保型
- 3.认购金额:6,500万元
- 4.产品期限:42天
- 5.产品成立日:2018年11月6日
- 6.产品到期日:2018年12月19日
- 7.约定收益率:固定收益率(0%)+浮动收益率(主要是挂钩标的,产品期限内上交所国债期货合约的每日加权平均利率)
-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泰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措施

- 1.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金融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在建项目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日常经营。
-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添添利”CS4号	保本保型	7,000	2017/6/7	2017/10/10	4.90%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湾路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NU00361	保本保型	3,500	2017/9/5	2017/12/5	4.20%	是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TGG170950	保本保型	3,000	2017/9/6	2017/12/6	4.40%	是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随心存”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7/9/18	2017/12/25	3.20%	是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恒宝一号2017年第192期收益凭证	保本保型	16,000	2017/9/25	2017/12/19	4.75%	是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706期	保本固定收益型	7,000	2017/10/18	2018/1/16	4.85%	是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TGG171500	保本保型	3,000	2017/12/7	2018/3/7	4.40%	是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湾路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NU0036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17/12/11	2018/4/11	1.35% -4.20%	是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恒宝二号2017年第五十九期收益凭证	保本保型	500	2017/12/27	2018/1/29	4.80% -5.00%	是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恒宝一号2018年第49期收益凭证	保本保型	7,000	2018/1/22	2018/4/25	5.00%	是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恒宝二号2018年第72期收益凭证	保本保型	16,500	2018/1/31	2018/4/25	5.10%	是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TGG180405	保本保型	3,000	2018/3/8	2018/4/9	4.65%	是
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恒宝一号2018年第206期收益凭证	保本保型	5,000	2018/4/26	2018/7/10	4.20%	是
1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2396期	保本保型	10,000	2018/5/3	2018/7/10	4.65%	是
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TGG182335	保本保型	10,000	2018/8/2	2018/11/2	4.50%	是
1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型	6,500	2018/8/2	2018/11/2	4.35%	是

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 1.国泰君安证券明细到账单
- 2.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6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2018年8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平安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的结构性存款,该存款起息日为2018年8月2日,产品到期日为2018年11月2日,预期年化收益率4.5%。【详细内容见公司2018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日赎回上述到期的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50%,收回本金10,007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134,246.68元。

(二)2018年8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500万元购买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总行支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该产品起息日为2018年8月2日,该产品到期日为2018年11月2日,预期年化收益率4.35%。【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日赎回上述到期的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35%,收回本金6,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09,402.78元。

三、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11月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600万元购买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8177号(GC001)收益凭证
- 2.产品类型:保本保型
- 3.认购金额:6,500万元
- 4.产品期限:42天
- 5.产品成立日:2018年11月6日
- 6.产品到期日:2018年12月19日
- 7.约定收益率:固定收益率(0%)+浮动收益率(主要是挂钩标的,产品期限内上交所国债期货合约的每日加权平均利率)
-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泰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措施

- 1.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金融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在建项目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日常经营。
-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月份数(含:剩余天数) 【投资收益=本金*收益日利率*(收益率/360)*30(天)】

一、投资风险

- 1.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2.公司财务部门、风控及时分析和跟踪跟踪理财产品方向,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自